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四川·成都（东部新区）

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共同编制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2
第五章 询价办法.....	1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受 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采购项目编号：510118202100270）

二、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9	平米	工业
2	多功能电源 (控制系统与电源二合一)	31	台	工业
3	视频控制器	1	台	工业
4	LED 显示屏接收卡	24	张	工业
5	钢结构	9	平米	工业
6	LED 显示屏 P10 单色	4	平米	工业
7	控制终端	1	台	工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桐柏路98号

联系人：曾建春

联系电话：13882918778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联系人：张诗卉

联系电话：028-86360238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联系人：温全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1）钉钉群号：34165101；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

（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CA 技术支持：

四川 CA：400-0281130；

天威 CA： 028-86694886、1592864708；

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9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6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p> <p>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3
13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5。</p> <p>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2、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出，并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6360129。</p> <p>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

		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9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p>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对供应商信用状况进行查询。主要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产品强制认证 （如涉及）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25	强制节能采购 （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进口产品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如涉及)	<p>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7	关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8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9	履约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标准和要求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3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p>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二、总则

1.1.1 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负责解释。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二、“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六、不见面开标是指，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1.1.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相关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1.1.4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1.1.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 询价通知书

1.2.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询价邀请；
- (二) 询价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询价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

1.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3.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一、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4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1.3.5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3.6.1 响应文件

1.3.6.1.1 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 1 年以上的单位提供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三)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3.6.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技术、商务应答表；

四、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说明：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七、承诺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6.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3.7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8 报价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9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3.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 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下载修改通知（修改通知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1.3.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3.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3.14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等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5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接通知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转包

(一)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8 验收或考核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7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1.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1.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1.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

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2. 资格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一）供应商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2.2 声明

声明

致：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我单位作为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 XX年XX月XX日

2.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 1 年以上的单位提供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三、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承诺函原件）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原件）

九、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十、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1 报价书

报价书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邮政编码：XXXX

传 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3 技术、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响应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3.4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一、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1						
2						
3						
4						

说明:

1. 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 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3.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6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7 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该项目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单位名称）的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X万元¹，属于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X万元¹，属于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10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元）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9	平米			
2	多功能电源 (控制系统与电 源二合一)			31	台			
3	视频控制器			1	台			
4	LED 显示屏接收卡			24	张			
5	钢结构			9	平米			
6	LED 显示屏 P10 单 色			4	平米			
7	控制终端			1	台			
	报价合计 (元)							

第四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二、采购数量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9	平米
2	多功能电源 (控制系统与电源二合一)	31	台
3	视频控制器	1	台
4	LED 显示屏接收卡	24	张
5	钢结构	9	平米
6	LED 显示屏 P10 单色	4	平米
7	控制终端	1	台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P2.0 全彩	1、LED 灯管：SMD 表贴三合一黑灯 2、★像素间距 (mm)：≤2mm，像素密度：≥250000 点/m ² ，支持前维护方式 3、显示屏尺寸：宽≥3.94m*高≥2.5m；显示屏分辨率：≥1920 点*1200 点 4、★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5、平整度≤0.2mm；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6、对比度≥6000:1；色温 (K)：3000k~15000 可调； 7、工作温度范围：-30℃~40℃；存储温度范围：-40℃~60℃。 8、亮度 (nits)：≥450；亮度均匀度 (校正后) ≥98%； 9、像素失控率≤0.00001；色域覆盖率≥120%； 10、模组机械强度≥5MP； 11、低亮高灰：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20%亮度时 15bit 灰度。	m ²	9

	<p>12、视角：水平视角≥ 160度，垂直视角≥ 160度。</p> <p>13、功耗：功耗（W/m²）峰值≤ 440，平均≤ 145。</p> <p>14、单点亮度校正：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p> <p>15、无故障时间：≥ 100000hrs</p> <p>16、★智能节电：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p> <p>17、图像处理：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18、显示屏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支持 7X24H 连续工作</p> <p>19、高温高湿工作：通过 40℃，80%RH 环境中通电 8H，恢复到常温后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工作</p> <p>低温工作：通过-30℃，环境中通电 8H，恢复到常温后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工作</p> <p>20、显示屏在 85%RH 环境中，分别在-40℃低温和 60℃高温中放置 4h，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p> <p>21、符合 IP6X 等级，将产品放入 75um 孔径的滑石粉，2kg/m³密度中 8h，产品无异样</p> <p>22、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p> <p>23、将产品放入浓度为（5\pm0.1）%的氯化钠溶液中；温度：35℃；PH 值:6.5~7.2，放置时间：48h；试验结束后，产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p> <p>24、为保证 LED 显示屏的使用安全，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UL94V-0 级</p> <p>25、★模拟 9 级烈度地震 2 行 2 列单元组成拼接显示屏，垂直、水平振动 10~55~10Hz, 峰值加速度 0.25g, 1 倍频程，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50 次，每次时间 5min，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p> <p>26、为防止在观看显示屏时对人眼造成伤害，产品应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对人体皮肤和眼睛无危害</p> <p>27、★“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低于 2.0(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p> <p>28、★LED 显示屏符合 CESI/TS 008-2019《HDR 显示认证技术规范》(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9、★LED 显示屏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p>		
--	---	--	--

		性能和视觉健康技术规范》(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0、★投标产品通过 3C 认证和节能证书；需提供 3C 证书和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多功能电源 (控制系统与电源二合一)	1、电压范围 180~264VAC 2、频率范围 47~63HZ 3、功率 180W / 4、过载保护 110~165% rated 打嗝模式, 消除过载后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5、短路保护 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 消除短路后可自动恢复输出 6、振动 频率范围 10 ~ 500Hz, 加速度 2G, 每个扫频循环 10min., 沿 X, Y, Z 轴个进行 6 个扫频循环/ 7、冲击 加速度 20G, 持续时间 11mS, 沿 X, Y, Z 轴各进行 3 次冲击	台	31
3	视频控制器	★1、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入： 1 路 DVI, 1 路 HDMI, 2 路 VGA , 2 路 CVBS, 4 路 1/8" TRS 音频。 2、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出： 4 路网口输出, 整机分辨率可达 250 万像素,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最宽可达 3840 像素, 最高可达 1920 像素; 1 路 1/4" TRS 音频。 3、支持音频与视频信号进行关联, 可实现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切换; 4、支持双画面显示: 可以在显示屏上同时输出显示两个画面, 画面位置和大小可以在输出范围内任意调整。 ★5、支持 VGA 校正功能, 可对 VGA 输入信号产生的黑边及图像偏移进行校正。(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切换特效: 在两个信号间进行切换时, 具有淡入淡出的特效, 不同类型的信号切换过程无黑屏、停顿、闪烁等现象 7、设备可预存箱体文件信息, 用户在进行箱体拼装调试时, 只需通过设备的导航菜单, 即可根据引导完成显示屏连接调试。 8、进行设备更换时, 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 无需重新设置屏幕参数。 ★9、进行接收卡更换时, 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参数给更换的	台	1

		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LED 显示屏接收卡	<p>1、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输出 24 组 RGB 数据。</p> <p>2、支持向导式设置，用户根据软件提示即可完成操作，便于完成模组的点亮。</p> <p>3、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4、为保障屏幕色彩一致性，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p> <p>5、支持一键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且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p> <p>6、支持各种 PWM 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7、支持智能串线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串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p> <p>8、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可完成异形屏带载。</p> <p>9、支持一键回读，通过软件可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方便进行产品维护。</p> <p>10、支持一键修复，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p> <p>11、可对产品网络通信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反馈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及网线连接顺序、在线接收卡数量等数据。</p> <p>12、支持接收卡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状态下，接收卡网络数据为双向传输，保障显示屏播出正常。</p> <p>13、支持程序升级断电保护功能，保证产品后续升级的安全性。</p> <p>14、用户可使用控制软件识别接收卡版本情况，由软件自动推荐升级固件，防止固件错误加载。</p> <p>15、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产品具备抗电击及能量危险防护特性。</p> <p>16、具备色彩还原技术，能够针对 LED 屏显示特性，真实地展现图像原本色彩。</p> <p>17、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能够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p> <p>18、支持 3D 显示功能，配合 3D 发送控制器或 3D 图像处理器可使屏幕具备 3D 显示效果。</p> <p>19、为保证显示效果，接收卡的亮度有效率与刷新率、灰度等级相对独立，可单独对亮度有效率进行调节而不引起其他</p>	张	24

		两项参数变化。		
5	钢结构	<p>1、根据用户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勘测,按设计图进行施工</p> <p>★2、设计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p> <p>★3、施工标准:《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p> <p>★4、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p> <p>5、结构件具有防锈,防腐功能,保证屏体通风散热,屏体方便维护;</p>	m ²	9
6	LED 显示屏 P10 单色	<p>1、像素点间距:10mm</p> <p>2、像素构成:1R</p> <p>3、尺寸:长*宽:320*160mm</p> <p>4、像素密度:10000Dot/m²</p> <p>5、单元板分辨率:32*16</p> <p>6、驱动方式:1/4 扫恒流驱动</p>	m ²	4
7	控制终端	<p>1、可兼容 ARM 架构、Zero-Client 架构等多种云终端的虚拟桌面的部署,能实现多用户共享一台服务器的 CPU、内存等资源。每个用户均可获得独立的操作系统桌面体验;</p> <p>2、支持 WinXP、Win7、Linux 等多种桌面操作系统,兼容所有不需要特殊硬件支持系统应用。</p> <p>3、支持失效备援,当网络中某一设备因故障不能提供服务时,其它设备能主动援救,确保整个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行;可选择至少 3 种备援方式;</p> <p>4、远程管理:管理员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管理平台,对连接到该主机的设备进行管理,无需安装额外管理软件;实现随时随地对系统远程管理;</p> <p>5、远程控制:通过远程管理,重启、关闭、锁定各设备;查询每台设备的状态并更改操作系统、修改 IP 等;设置设备分辨率、背景图片、密码等基本信息;同时可以远程统一重置所有系统,也可单独远程重置任意系统;</p> <p>6、CPU: ≥六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9GHz;</p> <p>★7、内存: ≥8GB 内存、主板集成 ≥4 根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64GB;</p> <p>8、芯片组: 芯片组与主机同品牌;</p> <p>9、硬盘: 120GSSD,支持加速技术;</p> <p>★10、M.2 接口: 同时具备两个 M.2 接口,一个可扩展 M.2 接口硬盘或 PCI-E M.2 总线设备,一个可扩展或 PCI-E X4 M.2 总线内存设备;</p> <p>★11、显卡: 高清显卡,支持 4k 播放,具备 ≥1 个 VGA, ≥1 个 HDMI, ≥2 个 DP 接口,支持扩展模式多屏输出;</p> <p>12、21.5 寸屏,分辨率 1920*1080,具备显示尺寸与实物尺寸一致的标尺参照线(交货时演示),与主机同品牌;</p> <p>★13、USB 接口: 前置 4 个 USB 接口(其中 ≥2 个 USB3.0),后置 6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1 接口),机箱内置 2</p>	台	1

	<p>个 USB2.0 接口；</p> <p>14、. 扩展接口：≥1 个 PCI；≥2 个 PCI-E x1；≥1 个 PCI-E x16；≥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千兆网卡接口；</p> <p>★15、网卡：千兆网卡，带网卡状态指示灯，支持网络唤醒；</p> <p>16、USB 接口安全及稳定：USB 接口电压 4.75-5.25Vdc, 电流 500-1500Ma；</p> <p>★17、设备电源：节能宽幅电源，与设备同品牌，具备可调整功率分配的线性稳压电路，可以在 89-265V 使用（交货时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证书及报告原件）；</p> <p>18、BIOS 界面：全中文 BIOS，BIOS 界面支持鼠标操作；</p> <p>19、BIOS 开机画面：可显示原厂服务热线电话，网址及中标经销商名称及售后服务电话，或定制开机图像及信息；</p> <p>20、使用环境：通过防尘 IP5X 检验和《电子工业产品环境试验》且能在-20℃及 60 摄氏度正常工作；</p> <p>★21、设备噪音符合国家噪音测试，且噪声声压级低于 10db（签合同前提供国家权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售后服务：生产厂商提供整机免费三年质保及上门售后服务。</p>		
--	--	--	--

四、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不低于一年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如与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不一致时，以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为准；接故障信息后 30 分钟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件使用。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2 年内，成交供应商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及零配件，并须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3）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经两次有效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4）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货物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及货物零配件的更换。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

配套零配件及时供应,并保证产品在停产后3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5) 成交供应商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定期上门巡检服务,检查设备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2、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施工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进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送货安装通知后5日内必须完成所有成交设施设备的软件、硬件,网络、系统平台等的安装调试、接入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安装、调试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确认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彩页资料原件与采购人进行确认。如查验中出现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供应商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因本次项目实施中涉及网络、强弱电线电缆布线等,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与原土建施工单位、装修单位、营运商、厂商等沟通了解现场安装条件并承担设施设备保护及安装、土建装修破坏及恢复等所有费用,用户不再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因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项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完成支付合同金额100%。

4、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应全部体现、满足,并且不能低于所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询价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1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5.2.2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5.2.3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5.2.4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多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

		<p>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实行多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2	书面声明材料	<p>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p> <p>材料</p>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p>

		记录名单	<p>材料。】</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p>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五、行贿犯罪记录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	<p>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2.2 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p>

		的询价采购活动	
3	其他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三、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四、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五、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六、询价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

		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八、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九、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询价通知书“1.2.6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招询价通知书 2.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 1 年以上的单位提供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反馈意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5.2.5 符合性审查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四、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五、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六、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询价通知书“1.3.6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	进口产品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5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1)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 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7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承诺函【说明：①按3.7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 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如有）
8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

		<p>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	--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6 报价及报价审查

一、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三、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二)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三)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四)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书面解释。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8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2.9 询价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

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2.11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结束后，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五、 发现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 服从评审现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东部新区先锋小学校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68号（采购项目编号：510118202100270））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LED显示屏 P2.0全彩		平米	9				
多功能电源 （控制系统 与电源二合 一）		台	31				
视频控制器		台	1				
LED显示屏接 收卡		张	24				
钢结构		平米	9				
LED显示屏 P10单色		平米	4				
控制终端		台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 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验收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1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

十、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最后报价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